

证券代码：839123

证券简称：嘉利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业务规则》）和《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审议，但不得参与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了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关联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经计入表决股份总数中，应当从表决股份总数中减去。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和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宣布和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自动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向董事会或主持人进行披露、或明知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仍坚持投票表决的，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应当根据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六) 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其他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七) 关联股东违反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八条 所有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股东大会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总经理决定或批准。

总经理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总经理决定或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不超过 5.00%（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或担保。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项目，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條 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时，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批准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条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机构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或审批；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或审批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或审批；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或审批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或审批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产/商品购销、提供或接收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存贷款等，可由公司和关联人签订《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根据预计的交易总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上述协议的安排下，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年度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公司股票挂牌全国股转系统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收集和确认关联方信息，并根据各方股权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对于新增的或不再属于关联方的人员、法人及其他组织，必须进行严格确认后才能增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关联人的变更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申报，董事会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并报公司股票挂牌全国股转系统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机构备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二）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三）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四）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五）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

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定期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若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